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织密失能照护保障网

戴卫东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要求用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建立适应我国基本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长护险是社会保险的一种新险种，是为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此次意见的发布标志着长护险制度从局部试点转向全国推广。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不断加强，失能照护需求日益增长，年轻一代面临“上有老，下有小”的资金、照护方面的双重压力，“一人失能，全家失衡”成为困扰不少家庭的现实问题。正常情况下，每个人都可能面临养老、疾病、失能等不确定风险。前两个风险，我国已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制度应对。但是，老年人的失能风险还没有完善的制度解决方案。

此前，国家医保局会同相关部门在2016年、2020年先后组织两批试点，就长护险制度建设开展探索。10年来，试点累计惠及超330万失能人员，为群众减轻照护费用负担超千亿元。参保对象从职工逐步扩大到城乡居民，失能评估、筹资水平、基金管理、服务项目等相关标准逐渐规范，在破解失能家庭照护难题、完善养老保障体系、推动护理产业发展、应对人口老龄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据测算，未来一段时间，我国失能老年人将持续增长。规模不断增加的失能老年人群体，单靠国家财政和家庭承担显然难以维持下去。长护险实行后的缴费方式，职工采用由单位、个人、财政投入的“三方付费制”，未就业城乡居民则由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共同分担，18岁以下人员随家庭参保、无须缴费。这些政策设计表明，长护险发挥了社会保险的“资金互济，风险分担”功能。总体来说，长护险是“大众参保，小众受益”，未失能群体的缴费是为失能人员筹集资金，年轻一代的缴费是为今天的失能老人买单，等将来自己面临失能风险时，再由下一代人来承担。

此外，长护险向失能人员提供的基本生活照料和基础医疗护理“两基”服务也体现了共济互助理念。“两基”服务的提供者不仅包括正式服务队伍，如养老护理员、长期照护师等，也包括非正式服务人员，如家庭成员、邻居、志愿者等。两类服务人员一起为失能人员及其家庭编织了一个安全网。长护险则为失能人员接受“两基”服务承担费用支付。

长护险为什么只能保基本？这是社会保险的基本原则决定的。社会保险的本质是国家通过制度化安排，为社会成员化解生、老、病、死、伤、残等核心社会风险，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长护险作为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天然继承了基本生活保障的核心原则。长护险的保基本原则，回答“享受什么水平的保障”，解决“保障的边界与水平问题”，从低水平起步，以收定支，确定基本适度的保障范围、筹资水平和待遇标准，体现量力而行，确保基金可持续。进一步来看，失

能风险的最大危害，是个人与家庭因高额护理费用陷入“因护致贫、因护返贫”，而保基本原则正是通过保障失能后的基本生活照料、基础医疗护理，化解这一核心风险，防止家庭因照护支出陷入绝对贫困，同时也能极大地提高失能人员的生活质量，维护其生命尊严。

（本文来源：光明网-《光明日报》，2026年3月31日。作者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长期护理保险研究中心主任）